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表

填报日期：2019年8月6日

项目名称	香园路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泸州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泸州市江阳区	占地面积(含临时占地)	0.304hm ²
法人代表	魏光德	联系电话	0830-3606612
联系人	张航	联系电话	18715799899
项目投资(万元)	790	水土保持投资(万元)	57.21
开、完工日期	2017年8月6日-2018年9月3日	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金额(万元)	0.3952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日期	(泸江水函[2017]363号) 2017年9月27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阡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地点变动		
自验基本情况及验收结论	<p>一、项目组成：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0.304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占地 0.304hm²，为永久占地。工程于 2017 年 8 月 6 日，2018 年 9 月 3 达到通车条件并开放通行，总工期为 14 个月。截至 2018 年 9 月底，道路工程基本完工，道路、管网、绿化及边坡支护等也全部完成。2018 年 9 月至今工程运行正常，效益发挥良好。项目实际总投资 790 万元，建设资金采用业主自筹的方式。本项目实际挖方总量为 8187m³（含表土剥离量 661m³），总回填 4551m³（含表土回覆量 661m³），总弃方 3630m³（弃于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第一中心的长江六桥建设工程）。</p> <p>二、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1）防治责任范围：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0.304hm²；（2）弃渣场设置：本项目弃方外借于长江六桥建设工程项目，未设置弃渣场；（3）效益分析：工程实施后，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7.6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14%，拦渣率为 97.2%，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54%，林草覆盖率为 27.8%，六项指标均达标；（4）措施投资：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完成投资 47.22 万元，其中：完成工程措施投资 16.28 万元，完成植物措施投资 19.81 万元，完成临时措施投资 0.23 万元，完成独立费用投资 7.5 万元。</p> <p>三、项目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①土地整治工程：本工程包括土地整治、表土剥离、</p>		

	<p>覆土，根据现场核查，土地整治后的场地基本无建筑垃圾，无明显坑凹及积水区域，覆土厚度达到植被及复垦要求，土地整治工程满足水土保持设计要求；②植被建设工程：工程道路建设区、绿化工程区实施了植被建设工程，根据现场核查，工程绿化工程区现状植物措施成活率大于80%，植物措施恢复良好，与周围景观基本协调，水土保持效果明显；③排水工程：工程道路建设区实施了排水管、截排水沟、沉砂池，经现场核查，排水工程畅通、完整满足水土保持设计要求。</p> <p>四、验收结论：评估组通过询问、调阅技术档案、现场考察、抽样调查和公众调查，经认真分析、评价，认为从目前运行情况来看，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总体布局上基本维持了原设计框架。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据实际条件，各项措施实施后，达到验收标准，但需加强后续的维护工作，确保运行期生态安全。</p>
<p>建设单位 承诺</p>	<p>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表所填各项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年8月6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备编号：</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p>	<p>经办人（签字）： 复核人（签字）： 批准人（签字）：</p>
<p>注：1、本表一式二份（报备机关、建设单位各一份）；2、此表仅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p>	